

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9]闽伟盛所非诉代字第09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浦西万达中心A座4101-4103室

Add: 41/F Puxi Wanda Center Block A, Quanzhou, China

电话 Tel: 0595-22562929 传真 Fax: 0595-22562561

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伟东律师、李靛妮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事实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19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郑丽红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郑丽红、郑子易、郑丽云、陈文武、郑少君、林国深、郑丽芬，出席的股东持有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议案，具体如下：《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

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及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过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8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郑丽红、郑丽云、郑少君、郑子易、陈文武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郑丽红、郑丽云、郑少君、郑子易、陈文武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非关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按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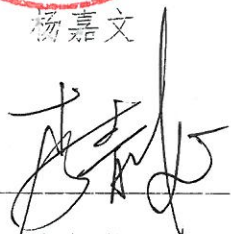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福建省易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签署页)

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嘉文

经办律师：


李靓妮

执业证件号码：13505201511573035

经办律师：


刘伟东

执业证件号码：13505201610149730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